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2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許元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6,6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許元勝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2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36,6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0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0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

01 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
02 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
03 德便。